

1-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岐山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枣林镇神差村供水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78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